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38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玲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建富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士銘

劉大威

鄭武順

陳進利

相　對　人　宋慧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 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
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

附表:					109年度司票字第13807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05年7月7日	2,500,000元	109年6月30日	109年6月30日	TH0000000
2	105年7月7日	2,500,000元	109年4月25日	109年4月25日	TH0000000